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3年10月09日



申请号: 202321184966.6

发文序号: 202310090098857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人行索引标识牌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4-6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撰写,应对其进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一般的撰写格式为:“(权利要求序号),根据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所述的(主题名称),其特征是(写明附加技术特征)”。

2.权利要求1中附图标记“20”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挡雨顶棚、挡雨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

3.从属权利要求7对技术特征“升降板”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3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4.从属权利要求4中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所述装置连接板(1)的顶部固定有挡雨顶棚(20)”已记载在被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同一技术特征的这种重复限定会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简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应当删除重复限定的技术特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李雨桐

联系电话:010-53960581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30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